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
紐約市房屋局

解除永久禁住令申請

申請須知:

⇒ **此表適用對象:** 紐約市房屋局 (NYCHA) 轄下公共房屋的登記住戶。登記住戶是指所居房屋租約的簽署人。如果您是公共房屋登記住戶且有曾居住家中的成員被永久禁住，您可以使用此表。

⇒ **此表用途:** 請求NYCHA解除家庭成員的永久禁住令。NYCHA將根據以下兩種情況考慮恢復家庭成員的租賃資格:

1. 改過自新 (詳情參見方法1說明)
2. 守行期滿 (詳情參見方法2說明)

登記住戶必須簽署申請表。登記住戶必須證明被禁住人士已經採取積極進取的行動，改過自新且不再對NYCHA社區的安全構成威脅 (請見下列證明方式)。NYCHA將考慮您提供的所有證據並根據每宗申請的具體情況逐一審批。NYCHA會將審批結果寄至申請人的住址。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填寫表格，請登陸NYCHA網站 (nyc.gov/nycha) 並輸入關鍵詞 PERMANENT EXCLUSION 搜索結果。

申請方法分為兩種。請勾選最適合的方法。隨表附上每種方法使用的申請表格。

您的個人資料 (您必須是租約上的登記住戶)

姓名 (名) _____ (姓)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公寓/單元)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行政區: _____ 郵編: _____ 住宅區: _____

被禁住人士的個人資料

姓名 (名) _____ (姓)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現居地址: (街道) _____ (公寓/單元)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郵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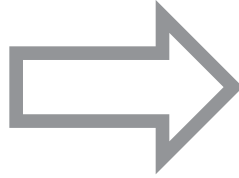


解除永久禁住令申請

申請方法

請勾選您所使用的申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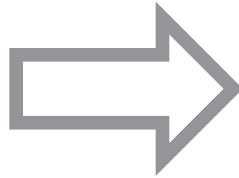
方法 1



方法1: 改過自新

- 勾選此項並提供文件證明擬加戶人士自被禁住後已經通過積極進取的行動改過自新且不再對NYCHA社區的安全構成威脅。
- 無論被禁住人士何時被禁住，您都可勾選此項。

方法 2



方法2: 守行期滿

- 勾選此項並證明擬加戶人士自被永久禁住後已有一段時間。觀察期是指在特定期間沒有新的定罪或逮捕記錄。
- 詳情參考方法2的列表。

請見 所附的方法2申請說明。



方法 1:解除永久禁住令申請: 改過自新

2. 請隨表附上任何關於改過自新的證據。請查看 “方法1申請說明” (此表第3頁), 了解所需提交的證據類型, 可為您的申請提供更充分的理由。

方法 2解除永久禁住令申請: 守行期滿

⇒ 如果您勾選 “方法 2” (守行期滿), 請完成此申請表格。

⇒ 請參考以下 “守行觀察期” 列表。列表註明每項罪行所需的觀察期。住戶必須等候觀察期結束後才能為被禁住家庭成員提出解除永久禁住令的申請。觀察期取決於該人士的犯罪或被定罪次數。“曾被定罪” 是指提交解除禁住令申請之前及申請期間所發生的任何相關定罪或待審的犯罪行為。
詳情參見隨表附上的方法2申請說明。

所涉罪行 - 公共財物		禁令所涉罪行 - 毒品		禁令所涉罪行 - 暴力	
曾被定罪次數	無犯罪觀察期 (以年計)	曾被定罪次數	無犯罪觀察期 (以年計)	曾被定罪次數	無犯罪觀察期 (以年計)
0 次	2	0 次	2	0 次	4
1 次	3	1 次	3	1 次	5
2-3 次	3	2-3 次	4		
逾 4 次	5	逾 4 次	5		

請據您所知的, 註明被禁住人士的監獄或教養所刑滿釋放日期。如果沒有入獄服刑, 請註明宣判日期:

刑滿或宣判日期: _____

您無需提供更多資料。

承租人簽名

登記住戶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Siebel系統檔案號碼: _____



提交申請方法

請將此表寄至: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
Office of the Tenancy Administrator
90 Church Street, 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或

Haga clic en el botón “Submit” (Enviar) para
enviar por correo electrónico:

或

親自遞交至: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
Office of Impartial Hearings
803 Atlantic Avenue
Brooklyn, NY 11238

或

通過電郵提交:

pe.lift@nycha.nyc.gov

*備註: 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 辦公室可能關閉。請在出門前訪問NYCHA網站查詢辦公室的開放時間。



解除永久禁住令申請:改過自新

如果您是登記住戶，您可以為被禁住的家庭成員提出解除永久禁住令的申請。您必須證明該人士不再對NYCHA社區的安全構成威脅。

您必須提供其改過自新的證明文件，幫助NYCHA考慮決定被禁住人士是否已經不再對NYCHA社區的安全構成威脅。

除了下表所列證明文件以外，您還可以提交其它證明文件。所有證據文件的日期必須是顯示申請人被禁住或最近一次犯罪或定罪之後的日期。您提交證明改過自新的證明文件越多，申請理由就越充分。每宗申請將根據每宗申請的具體情況和所提交的證明文件逐一審批。

改過自新的證明，例如:

您可以提交的文件，例如:	1. 現正參與或已經完成下列計劃或課程的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或職業培訓計劃- 紐約州懲教和社區監督部 (DOCCS) 的監外作業計劃- 復和公義計劃- 憤怒和攻擊行為管理輔導計劃- 心理健康輔導或創傷復原服務- 濫用藥物輔導計劃- 在紐約市懲教處或紐約州懲教和社區監督部 (DOCCS) 被監禁期間的在囚計劃和所獲證書。
	2. 就業或參與義工，輔導或服務社區等有意義的工作至少一年的證明，可以提交僱主出具的推薦信。
	3. 成績單證明學校出勤率穩定或取得高中同等學歷文憑/畢業證書或學位的證明。
	4. 社區團體，假釋或緩刑官，僱主，主管上司，導師或有社會地位人士的推薦信。推薦信必須使用NYCHA指定表格完成，詳請參見下列說明。
	5. 刑事司法系統判定其他人士從事犯罪行為，導致NYCHA終止其租約的證明
	6. 法官或紐約州懲教和社區監督部 (DOCCS) 簽發的豁免刑罰證書或紐約州懲教和社區監督部 (DOCCS) 簽發的行為良好證書的複印件 (請勿遞交原件)。
	7. 州，市，地方級機關頒發的職業執照 (如理髮師，保安員) 的複印件 (包括商業駕照，輔助客運或巴士司機牌照或出租車輛牌照，但不包括普通司機駕駛執照)。

重要補充說明:

- 推薦信必須使用NYCHA指定表格完成 (NYCHA網站備有表格可供下載)。詳情請參考NYCHA網站永久禁住令網頁所載的「被註銷公共房屋戶籍人士的推薦人聯繫表」。
- 詳情請參考「永久禁住令常見問題」。



解除永久禁住令申請: 守行期滿

解除永久禁住令的其中一個方法是證明被禁住人士已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沒再犯罪。NYCHA可根據被禁住人士最後一次犯罪的時間，決定其是否已不再對NYCHA社區的安全構成威脅。

在作出決定之前，NYCHA將考慮 -：

1. 從被禁住人士被監獄或教養所刑滿釋放日期算起至登記住戶提出解除永久禁住令申請之間的時間段。
2. 若被禁住人士並沒因罪行而被監禁或拘留但因此被NYCHA處以禁住令，則從最終判決日期算起至您提出解除永久禁住令申請之間的時間段。
3. 若案件沒有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則從犯案日算起至您提出解除永久禁住令申請之間的時間段。

NYCHA將上文所述的時限統稱為**無犯罪觀察期**。這表示被禁住人士不能在無犯罪觀察期間再次被定罪。*若被禁住人士在因前次犯罪而被禁住後再次犯罪，請參考印於下頁的“備註”。

NYCHA考慮解除永久禁住令所需的無犯罪觀察期的基於兩個因素;

1. NYCHA考慮當初導致NYCHA實施禁住令的**罪行性質**。若是因多次犯罪而處以禁住令，在考慮無犯罪觀察期的所需時限的時候，NYCHA將以最嚴重的罪行決定其無犯罪觀察期的所需時限。例如，若犯罪人士因販賣毒品及襲擊罪而被處以禁住令，NYCHA將按照較重罪的暴力襲擊案日期決定無犯罪觀察期的時間長短。同樣地，若犯罪人士因販毒及破壞公物罪而被處以禁住令，NYCHA將按照較重罪的毒品罪定罪日期決定無犯罪觀察期的所需時限。NYCHA將涉及槍械的罪行視為暴力犯罪行為。
2. NYCHA考慮被禁住人士**曾經犯罪的次數**。若被禁住人士之前曾因犯罪而被定罪一次或多次導致被NYCHA處以禁住令，該人士的無犯罪觀察期的所需時限將稍為延長（請見下表）。例如，若NYCHA因犯罪人士的暴力罪行而處以禁住令，而該人士在此前曾因犯罪行為被定罪，他/她的無犯罪觀察期的所需時限將延長。

查找無犯罪觀察期時限。您可以參考以下列表，了解被禁住人士無犯罪觀察期的所需時限。NYCHA是從被禁住人士刑滿釋放日期開始計算無犯罪觀察期。若該人士並沒因罪行而被監禁或拘留，NYCHA則從導致其被禁住所涉及罪行而被法庭最終判決日期開始計算。若案件沒有進入刑事司法程序，NYCHA則從其犯案日起計算。**無犯罪觀察期**規定如下：

所涉罪行 - 公共財物		所涉罪行 - 毒品		所涉罪行 - 暴力	
曾被定罪次數	觀察期 (以年計)	曾被定罪次數	觀察期 (以年計)	曾被定罪次數	觀察期 (以年計)
0 次	2	0 次	2	0 次	4
1 次	3	1 次	3	1 次	5
2-3 次	3	2-3 次	4		
逾 4 次	5	逾 4 次	5		



解除永久禁住令申請: 守行期滿

觀察期計算方法示範

- 史密斯女士的兒子於2005年因涉及毒品犯罪而被禁住。當時他沒有其它犯罪記錄。他於2010年刑滿出獄。他的無犯罪觀察期的所需時限為2年 (毒品罪 + 曾被定罪0次)，所以史密斯女士可於2012年為他提出解除永久禁住令申請。如果史密斯女士於2016年遞表申請且其兒子沒有再次犯罪，他的永久禁住令很可能被解除。
- 約翰先生的弟弟於2010年因涉及暴力犯罪而被禁住。當時他已有3次犯罪記錄。他於2016年刑滿出獄。他的無犯罪觀察期的所需時限為5年 (暴力罪 + 曾被定罪1次)，所以他符合資格於2021年提出解除永久禁住令申請。儘管其觀察期未結束，他仍可嘗試通過方法1提供改過自新證明提出解除永久禁住令的申請。

觀察期時限規定的例外情況

即使被禁住人士在整個所需的觀察期時限內沒有因再次犯罪而被逮捕或定罪，NYCHA仍然可以基於以下一個或多個理由，拒絕您所提出的解除永久禁住令申請：

- 即是被禁住人士沒再犯罪，但有證據顯示其危險或不安全的行為將繼續構成威脅。例如，NYCHA職員證明被禁住人士對社區居民的健康和安全構成威脅，可導致NYCHA拒絕您所提出得解除永久禁住令的申請。
- 最初導致NYCHA考慮實施禁住令的罪行的發生時間，性質和程度非常嚴重，因此需要延長觀察期的所需時限

備註:

- 如觀察期尚未結束，您仍然可以隨時嘗試通過方法1 (見第2頁) 提出解除永久禁住令的申請。
- 觀察期的所需時限是根據最後一次犯案定罪時間開始計算，因此，若被禁住人士因前次犯罪實施禁住令之後再次犯罪，觀察期的所需時限則從最後刑滿出獄日期(或審判日期 (若沒被關押監禁) 起計算)。另外，“犯罪前科”數量可以累計。被禁住後所犯的罪行，如有任何，將被納入犯罪前科的次數計算。如被禁住人士在NYCHA考慮審批申請期間所從事的犯罪行為處於待審狀況，其無犯罪觀察期將不會開始計算。

